

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的策略分析

李廷仙

(云南省文山实验小学, 云南 文山 663099)

摘要:项目式学习具有产品导向,且突出学生主体地位,要求学生以项目为依托解决实际问题。教师将其应用于小学语文教学,摆脱传统教学模式的束缚,有助于提高学生对教学活动的参与度,能够促进学生对语文知识的探究与内化。近年来,基础语文教育改革持续推进,这种先进学习方式已然在小学语文教学中得到逐步推广。文章首先分析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设计的三要素,而后结合具体案例探讨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的策略,以期为相关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策略

项目式学习在小学语文教学的应用,不仅具有坚实实践基础,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能够促进学生对教学活动的主动参与,对语文知识的积极探究与充分内化。在进行小学语文课程改革与教学模式创新的过程中,教师要重视项目式学习环节设计,以项目为依托引导学生通过多元化方式,对课文进行自主谈及,从而进一步提高课堂互动性,凸显学生主体地位。

一、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设计的三要素

(一) 知识网

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设计中,知识网处于基础地位,教师需要对课文中的相关知识点进行系统化地整合之后融入项目,引导学生在完成项目任务过程中构建、完善知识框架。一般而言,语文知识网需要包括程序性知识、概念性内容、事实性内容,教师可以从这三个角度入手对课文中知识点进行梳理、整合,形成系统化学习内容,以保证学生学习内容具体、明确。知识网的构建与融入,是促进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教师要重视知识点分析与整合,进而实现教学内容的有效优化。比如,教师可以先根据课文内容提炼出程序性知识、事实性知识,而后再在“大概念”指导下,对它们进行适度提炼,最后形成符合本班学生认知水平与学习能力的“概念性知识”。教师将包含这些知识点的知识网融入项目,指导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能够促使学生在完成项目过程中积累元认知知识,构建出包含具体案例的知识网,形成相应的知识框架。

(二) 实践活动

与传统教学模式相比,项目式学习强调学生主体地位,要学生在实际操作与动手实践中探究语文知识,提升语文能力。同时,新课标也强调学科实践,要求教师指导学生在“做中学”,通过积极参加学科探究活动掌握学科知识,提升学科核心素养。在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设计中,教师要重视实践活动环节设计,引导学生在语文实践活动中感知语文知识与生活经验、实际生活、社会活动之间的紧密联系,这能够发挥项目式学习教学优势,回应新课标要求。比如,教师可以根据新课标要求将实践活动类型分

为梳理与探究、表达与交流、阅读与鉴赏、识字与写字等四种类型,并结合教学目标将其融入项目式学习过程,引导学生“用”的过程中探究语文知识,在探究语文知识的过程中掌握其应用方法。

(三) 包含语言要素的项目产品

在项目式学习活动中,需要形成项目产品,这是学生学习的最终成果。它是看得见的,能够被具体感知到的“东西”,能够反映高阶认知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学生的创造性和新见解。故而,包含语言要素的项目产品是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设计的三要素之一。考虑到语文课程的个性化特征,教师需要设计的项目产品除了需要具备项目产品的一般特征之外,还需要包含复杂、真实的语言要素,体现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情况,以及运用能力。通常而言,教师可以将项目产品划分为多媒介语言、视觉语言、书面语言、口头语言等四种不同类型。其中,口头语言类产品主要包括场馆讲解、辩论会等,能够锻炼、反映学生口语能力;书面语言类产品主要包括公众号推文、指导手册、调查报告、绘本等,有助于提升学生书面表达能力;视觉语言类产品主要包括微视频、电影、地图、网站、明信片、海报、演示文稿等,能够促进学生跨学科学习,锻炼学生对语文知识与其他学习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多媒介语言产品主要包括皮影戏、戏剧、课本剧等,能够反映对语文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创造力。教师要根据教学目标与内容,合理选择项目产品类型,促进学生对语文知识的理解与迁移。

二、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的策略

(一) 结合教材内容,明确学习目标

教材是教师进行项目式学习教学的基础,在将这一先进学习方式应用于小学语文教学时,教师要尊重教材基础作用,结合教材内容设计个性化的项目式学习目标。学习目标的设计,应与教材编写意图相呼应,能够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深入探究、充分内化课文内容,帮助学生实现审美创造、思维能力、语言运用、文化自信等维度核心素养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统编教材小学语文教材中的某单元为例,该单元编入了《我的“长生果”》

《忆读书》《古人谈读书》等三篇课文，教师可以项目主题设计为“读书之‘我’见”，引导学生围绕该主题阅读课文，并为学生设计多元化学习目标，促使学生了解他人对读书的态度，并在课文感染下形成对读书、传统文化的新认知。针对文化自信这一维度，教师可以将项目式学习目标设计为：通过阅读课文了解曾国藩、朱熹、孔子等先贤对读书的看法与态度，分析其观点的现实意义与时代价值，培养对传统文化的自豪感、认同感。针对语言运用这一维度，教师可以将项目式学习目标设计为：精读课文，探究其结构特点、表达技巧，并将其借鉴到自己的写作与口头表达中。针对思维能力这一维度，教师可以将项目式学习目标设计为：分析他人观点的借鉴意义，学会反思、质疑，提升独立思考能力。针对审美创造这一维度，教师可以将项目式学习目标设计为：深入分析课文，感知其美学价值，尝试对其进行借鉴，提升作文中语言的节奏感和韵律感。

（二）针对学习目标，设计学习任务

一定意义上而言，项目主题对学习具有统领作用，学习目标是项目主题的一种细化与具体。在指导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时，教师要结合项目主题，将学习目标转化为学习任务，促进学生探究层次的逐渐深入，知识框架的逐步构建。比如，针对前文提到的这一单元，教师可以针对项目式学习目标，设计由具体到抽象、由简单到复杂的学习任务，帮助学生逐步理解本单元内容，并掌握相关知识的应用方法。针对文化自信培养目标，教师可以将学生学习任务设计为：分组阅读课文《古人谈读书》，分析曾国藩、朱熹、孔子关于读书的言论，讨论这些言论的历史背景与现实意义。针对语言运用能力培养标，教师可以将学生学习任务设计为：精读课文《忆读书》，借鉴冰心写作手法，结合自己的阅读经历，写一篇读书回忆录，表达自己对读书的看法。针对思维能力培养标，教师可以将学生学习任务设计为：再读课文《古人谈读书》，找出曾国藩、朱熹、孔子关于读书的言论，对其进行深入思考，分析其是否具有局限性。针对审美创造能力培养标，教师可以将学生学习任务设计为：分组阅读课文《我的“长生果”》，共同设计一份读书手册，对本小组的理解与感悟进行记录。

（三）以问题为驱动，促进项目实践

在项目式学习中，项目实践是关键环节，教师要针对项目任务和学生实践过程设计导学问题，促使学生在问题驱动下进行思考与实践，顺利完成项目任务，达成学习目标。导学问题设计要贴合教学实际，对学生具有启发性，有助于学生解决项目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深化知识探究层次，构建系统性知识框架。比如，针对《古人谈读书》所设计的项目任务，教师可以在引导学生思考“古人对读书的看法，总结的读书方法，对大家的语文学习有哪些启示，是否可以借鉴到本单元课文的学习中？”学生在进行

分组讨论的过程中，围绕该问题进行思考、发言，能够逐步形成对相关言论历史背景、现实意义的具体看法。此外，教师还可以在初步完成讨论任务的基础上，引导每个小组选择某一古人的言论进行进一步探讨，深化学生思考层次，并设计相应的导学问题。比如，针对选择孔子言论进行深入探讨的小组，教师可以将导学问题设计为“孔子所强调的不耻下问，是否可以照搬到现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赋予了不耻下问哪些新内涵呢？”针对选择曾国藩言论进行深入探讨的小组，教师可以将导学问题设计为“大家认同‘读书要立志’这一观点吗，立志对读书有哪些好处，大家立志的了吗？”

（四）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评价项目成果

项目评价促进学生知识升华、能力提升的关键环节，在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指导中，教师要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评价项目成果，帮助学生将学习到的语文知识进行内化。这要求评价模式应具备多元化特征，覆盖学生项目式学习结果与过程，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学习情况。其中，结果性评价主要通过学生分享学习成果，而后进行教师评价、学生互评完成，比如针对读书回忆录写作任务，教师可以在批改学生作文的同时，指导学生进行作文互评，而后要求学生结合教师、同学批语修改作文。过程性评价主要体现学生学习表现、学习进展。教师可以通过课堂观察法，了解学生在项目活动中的具体表现，结合收集到的教学信息分析学生课堂参与情况，评价他们在创新思维、问题解决能力、合作能力培养，以及学习态度等层面的学习表现。比如，针对课文《古人谈读书》相关的讨论任务，教师可以通过学生参与讨论的态度、提出的观点和见解，了解他们的学习态度、思考深度；指导学生进行组内互评，根据学生互评情况，了解学生学习过程。

三、结语

综上所述，教师要利用项目式学习具有产品导向、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的特点，将其融入小学语文课程，促使学生主动参与教学活动，帮助他们实现对语文知识的积极探究与充分内化。具体到日常教学实践上，教师可以将“语文知识网”“语文实践活动”“包含语言要素的项目产品”等三要素融入项目任务，而后通过结合教材内容明确学习目标、针对学习目标设计学习任务、以问题为驱动促进项目实践、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评价项目成果等不同措施开展小学语文项目式学习教学，提升学习体验与效果。

参考文献：

- [1] 李桂荣, 孙志伟. 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在小学语文教学中的实践探索 [J]. 河南教育 (教师教育), 2023 (03): 87.
- [2] 王荷琴. 语文项目式学习的教学路径设计——以小学语文三年级语文教材上册第六单元为例 [J]. 教师教育论坛, 2022, 35 (12): 31-33.